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盖亚翰墨林项目物资招标

招标公告

(物资类别：钢材)

招标编号: ZTWJWZZB-2023-371

1.项目概况及招标条件

本次采购物资用于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饶盖亚翰墨林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罗桥村，于2023年04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竣工。建筑部分：办公楼、别墅住宅、高层住宅、洋房住宅，其建筑面积合计为79652m²。2、室外绿化、车行道路、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消防管网、给水管网、中水管网工程，含道路面积21639.9m²。

本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物资招标已具备条件，现对施工所需钢材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3号令）；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27号令）；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
-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中国中铁采购[2020]374号）；
- (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中铁采购[2020]423号）。

2.招标物资及包件划分

本次招标的物资为钢材。包件划分详见“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生产厂家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经销商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1营业范围要求：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钢材销售或经营资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生产能力要求：

投标人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招标产品的供应需求。

3.3财务能力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的资金保障能力。

3.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以来由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包件GC-01中所含材料）有效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1份。

3.5供货业绩要求：

投标人能够满足项目钢材供应需求，具有同类产品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并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要求至少1份）。

3.6履约信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2021年至今）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同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

3.7其他要求：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不接受在中国中铁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中的单位参与投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简称鲁班平台 <http://www.crecgec.com>）进行投标人注册并缴费成为会员（注册事宜请联系网站客服）。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9日17:00前（北京时间，下同），在鲁班平台登录供方交易系统二期（采购信息栏）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操作方式详见“中铁鲁班商务网”首页→右下角“客服”→“操作手册”），响应后可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购买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9日17:00。

4.3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按包件发售，每包售价见附件《招标物资包件清单》，售后不退。请投标人以银行电汇方式将此费用汇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交易中心账户（账户信息见8.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上传PDF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通过鲁班平台（<http://www.crecgec.com>）接收PDF电子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将编制好的全套签字盖章的书面投标文件资料（正本）制作成PDF版投标文件，在该平台上传投标文件PDF电子版并报价。（鲁班平台对所有上传该平台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资料具有自动锁闭功能，任何人在开标前均无法查看和下载）（提醒投标人：宜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DF电子版，避免因网络等原因导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完成，导致投标无效。）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4日10时30分。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PDF电子版或仅上传投标文件不报价，或仅在鲁班平台报价但不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非PDF格式投标文件）的，鲁班平台将自动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中标候选人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

在评标结果公示后1周内，各中标候选人将与PDF版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邮寄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的接收时间不影响鲁班平台开标）。中标候选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以快递方式邮寄至本公告“招标人信息”（注意不是招标组织人）中公布的地址和收件人。（寄出及收到时间以快递单号物流信息查询结果时间为准，邮费由寄出方支付，招标人拒绝接收到付方式邮寄的投标文件）。

6.开标

6.1时间：2023年8月14日10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

6.2开标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洞井铺中意一路646号（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交易中心）。

6.3本次招标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同步实施网络开标。各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有参加现场开标的需要，请至少在开标3日前通过向招标人指定邮箱发送邮件方式书面告知招标组织人。

开标后，招标人在鲁班平台公布开标报价记录。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百挑路58号联合广场B座， 联系人：程思远 电话：15105145407 邮箱：15105145407@139.com

8.2招标组织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交易中心

(1) 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权限开通、投标保证金递交

联系人：招标中心电话：0731-85921633邮箱：ztwjwzzybzyzx@126.com

(招标中心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无需发送付款凭证)

(2)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联系人：程思远 电话：15105145407 邮箱：15105145407@139.com

8.3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递交

账户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招标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银行账号：2011010192500032001

联行号：103100000018

说明：①投标人账户为非农业银行打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必须填写完整，开户银行中“（非转汇行）”的括弧字符必须使用全角字符；我行归属地为“北京”。

②投标人账户为农业银行打款。请参照下面图片操作。

注意：汇款账号所对应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投标同一项目多个包件可将标书款（或保证金）合并汇出，但标书款与保证金须分别汇出（即标书款汇一笔，保证金汇一笔），否则将其款项全部视作为保证金。汇款时仅需备注招标编号中的年份、序号以及所投包件号（例：2023-100，SN-01、FMH-01），因投标人未备注以上信息影响了下载权限的开通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完善标书款发票开票信息，款项的确认以到达收款账为准，投标人无需发送付款凭证，招标组织人每日16：30至17：00统一核查收款账户，核实收到款项后，将为投标人开通招标文件下载权限，请投标人登录供方交易系统二期后自行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标书款的发票一个季度开一次，发票为电子普票，由“诺诺网”推送至投标人所留邮箱。

9.附件

附表1：招标物资包件清单